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茲提述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下「關連交易」分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董事會謹此提供年報之額外資料如下：

(1) 出售於SIT信託之受益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關連交易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i)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轉讓人」），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60%；(ii)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讓人」），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3.09%；及(iii)山高普惠（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合作實體」或「山高普惠」，由轉讓人間接控制約79.47%之公司）訂立轉讓協議（「SIT轉讓協議」）。

根據SIT轉讓協議，轉讓人同意將其作為信託（「SIT信託」）唯一受益人之全部受益權（「SIT轉讓權益」）轉讓予承讓人（「SIT轉讓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7,530,000元（相當於約19,820,675港元）（「SIT信託本金」）。承讓人將自SIT信託資產收取現金分派（「SIT轉讓收入分派」），其根據SIT轉讓協議之條款計算。倘於SIT轉讓收入分派之任何分派日期，SIT信託未能向承讓人全額支付任何SIT轉讓收入分派金額及／或（倘適用）SIT信託應付承讓人的SIT信託本金額，則轉讓人須向承讓人支付與短缺額相等的現金金額。

於SIT轉讓事項期限屆滿（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後，承讓人將有權按金額等於截至SIT重新轉讓（「SIT重新轉讓」）完成當日的SIT信託本金存續規模另加於有關SIT重新轉讓完成前應付承讓人但其未收取的任何SIT轉讓收入分派金額之對價總額，重新將SIT轉讓權益轉讓予轉讓人或山高普惠，並要求轉讓人或山高普惠（按適用者）向承讓人購買SIT轉讓權益。

SIT轉讓事項之目的為使轉讓人收回其於SIT信託之投資，以便其能夠利用SIT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投資於與SIT信託類似之其他信託。

(2) 出售於FOTIC信託之受益權

茲提述關連交易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i)轉讓人；(ii)承讓人；(iii)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受託人」）；及(iv)合作實體訂立轉讓協議（「**FOTIC轉讓協議**」）。

根據FOTIC轉讓協議，轉讓人同意將其作為信託（「**FOTIC信託**」）唯一受益人之全部受益權（「**FOTIC轉讓權益**」）轉讓予承讓人（「**FOTIC轉讓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0,100,000元（相當於約22,726,502港元）（「**FOTIC信託本金**」）。承讓人將自FOTIC信託資產收取現金分派（「**FOTIC轉讓收入分派**」），其根據FOTIC轉讓協議之條款計算。倘於FOTIC轉讓收入分派之任何分派日期，FOTIC信託未能向承讓人全額支付任何FOTIC轉讓收入分派金額及／或（倘適用）FOTIC信託應付承讓人的FOTIC信託本金額，則轉讓人須向承讓人支付與短缺額相等的現金金額。

於FOTIC轉讓事項期限屆滿（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後，承讓人將有權按金額等於截至FOTIC重新轉讓（「**FOTIC重新轉讓**」）完成當日的FOTIC信託本金存續規模另加於有關FOTIC重新轉讓完成前應付承讓人但其未收取的任何FOTIC轉讓收入分派金額之對價總額，重新將FOTIC轉讓權益轉讓予轉讓人或山高普惠，並要求轉讓人或山高普惠（按適用者）向承讓人購買FOTIC轉讓權益。

FOTIC轉讓事項之目的為使轉讓人收回其於FOTIC信託之投資，以便其能夠利用FOTIC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投資於與FOTIC信託類似之其他信託。

重大投資

茲提述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下「重大投資」分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4A)段，董事會謹此提供年報之額外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擁有一項重大投資（在被投資公司的一項投資，價值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或以上），其為非上市股本投資，該項重大投資為本集團於山東(BVI)之40%股權。該項重大投資之公允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之8.91%（二零一八年：12.85%）。有關該項重大投資之進一步詳情已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以上額外資料不會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